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方志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之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方志偉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香港總商會（「總商會」）總裁。於加入總商會前，方先生出任香港政府公務員超過二十五年，曾擔任多個香港政府高級職位，包括兩個海外職位：香港政府駐東京經濟貿易首席代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及香港政府駐紐約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方先生亦長期參與公共服務，具備執行及制定政策的專長，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成員。方先生持有經濟及工商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環球物流管理科技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環球金融理學碩士學位。方先生亦曾於牛津大學及哈佛大學修讀深造課程。

方先生於過去三年及現時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方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方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本公司與方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就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為期十二個月，惟方先生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連任，及其後每三年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據委任書所列明，方先生可收取董事酬金每年港幣七萬元（或倘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

就有關方先生於同時獲委任為港燈董事而言，董事局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方先生並無及將不會擔任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位，及方先生於港燈董事局的職務性質與其於本公司董事局的性質相同），而認為方先生為獨立人士。

